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考試院編印

ISBN 978-986020234-2



9 789860 202342

GPN:1009802808

工本費:202元(精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一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關 中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委員 邱聰智



考試委員 蔡壁煌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吳泰成



考試委員 邊裕淵



考試委員 李慧梅



考試委員 李雅榮



考試委員 胡幼圃



考試委員 陳皎眉



考試委員 何寄澎



考試委員 詹中原



考試委員 黃俊英



考試委員 高明見



考試委員 李 選



考試委員 林雅鋒



考試委員 歐育誠



考試委員 蔡良文



考試委員 浦忠成



考試委員 黃富源



秘書長 林水吉



副秘書長 李繼玄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楊朝祥



考選部
政務次長 董保城



考選部
常務次長 黃雅榜



銓敘部
部長 張哲琛



銓敘部
政務次長 吳聰成



銓敘部
常務次長 涂其梅



保訓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保訓會
政務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保訓會
常務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考試院第11屆院長就職與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暨所屬部會正副首長合影紀念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7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元旦祝詞.....1
	考試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10
2 日	考試院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 利師考試規則」.....22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 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22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7 次會議.....23
4 日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24
7 日	總統令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二條 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25
	總統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三十二條及 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 分條文.....25
	總統令「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26
8 日	總統令 1 件.....27
9 日	總統令 1 件.....27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27
	院長受邀為普考基礎訓練班演講.....28
11 日	總統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立法院各委 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29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29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30
	舉行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31
17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31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	31
18 日	舉行考試院 96 年度事務檢討會·····	33
21 日	總統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33
22 日	舉行考試院 97 年度事務座談會·····	34
23 日	總統令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34
	總統令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35
	總統令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35

	總統令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	37
	總統令 1 件……	38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38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	38
	院長主持歲末記者會……	39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40
	舉辦考試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參訪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附屬機關活動……	40
	考試院與華南銀行文山分行合辦終身學習發展營財務講座……	41

28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41
29 日	舉辦故宮華麗巴洛克大展與關稅博物館參觀活動	41
30 日	舉辦考試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參訪陽明海運集團活動	41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	42
2 月		43
1 日	總統令「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43
	總統令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44
	總統令制定軍人待遇條例	45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45
	總統令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等四案	46
4 日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觀摩	47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47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	

	水人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並修正全文暨附表……………	48
12 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	48
13 日	舉行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48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2 次會議……………	49
18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暨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等二案……………	50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	51
	總統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	51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52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3 次會議……………	52
22 日	院長陪同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晉見總統……………	54
2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4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5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54
2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55
29 日	舉辦 2 月份終身學習影片觀摩	55
3 月		55
3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55
4 日	舉行「易經與論語」導讀會	55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4 次會議	56
11 日	考試院令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57
	院長受邀為普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57
12 日	舉行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57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58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58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5 次會議	59
18 日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60
19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60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6 次會議	61
21 日 舉辦 3 月份終身學習影片觀摩	63
24 日 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考銓業務	63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7 次會議	63
第 41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暨第 26 期國際新聞人員專業講習班學員參訪考試院	65
28 日 舉辦 97 年 3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65
3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65
舉辦考試院職員法規測驗	65
4 月	65
2 日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65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66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8 次會議	67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68
	舉辦 4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69
10 日	總統令 2 件	69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79 次會議	69

1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70
16 日	舉行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70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0 次會議	71
18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71
21 日	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嘉義林區管理處考銓業務	72
23 日	總統令 1 件	72
24 日	總統令 1 件	72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1 次會議	73
25 日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74
	舉辦 97 年 4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74
2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75
5 月		75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2 次會議	75
2 日	舉辦 97 年 5 月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77
	考試院與開南大學合辦「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	77
3 日	秘書長赴越南考察公務人員人事制度	78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	

	部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78
	舉辦考試院 97 年度院長杯桌球邀請賽	79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3 次會議	79
9 日	院長受邀考選制度研討會致詞	80
	院長受邀為原住民族特考及格訓練班演講	80
12 日	總統頒贈院長一等青雲勳章	81
13 日	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月會並頒獎表揚院部會 97 年模範公務人員	81
	舉行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81
1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81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4 次會議	82
	頒發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副首長功績獎章	83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83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83
	總統令 1 件	84
	自 5 月 20 日起秘書長職務暫由副秘書長代理	84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84
	自 5 月 20 日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職務暫 由常務次長代理、保訓會主任委員暫由副主任 委員代理	85
	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院 長受邀觀禮	85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5 次會議	85
	第十二任總統遙祭國父陵典禮院長出席陪祭	87
28 日	總統令 1 件	87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6 次會議	87
6 月		88
3 日	總統令 1 件	88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88
4 日	總統令 1 件	89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	89
	院長受邀為薦任升簡任訓練班演講	90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 行 96 年度工作檢討暨 97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 報告	90
6 日	院長受邀考選制度研討會致詞	90
	院長受邀為薦任升簡任訓練班演講	90
10 日	考試院與中華日報合辦「社工人員考選任用之未 來發展座談會」	90
12 日	總統令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	91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8 次會議	91
16 日	舉辦考試院員工 97 年知性之旅	92
17 日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92
18 日	舉行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92
	舉辦 97 年「KEO」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92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9 次會議	93
20 日	總統令 1 件	94
26 日	總統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95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	95
27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 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96
	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成立	97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辦法」第二條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97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 查標準」	97
7 月		98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 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 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	

	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98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1 次會議	99
4 日	院長受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	100
7 日	院長受邀為初任薦任主管才能訓練班演講	100
9 日	考試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建置暨驗證委外服務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驗證, 獲頒 ISO27001 證書	100
1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2 次會議	101
	頒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一等功績獎章	102
15 日	考試院令廢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2
	考試院令廢止「檢定考試規則」	103
16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並修正全文	103
	院長監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交接	103
	舉行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03
17 日	總統令 1 件	104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3 次會議	104
18 日	院長受邀為三等特考及格訓練班演講	105

21 日	總統令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	105
	總統令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 條文	106
	總統令 1 件	106
	院長受邀為 97 年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班 演講	106
22 日	總統令 1 件	107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 科別部分）	107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 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 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 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107
	考試院令增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 文	108
	院長受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	108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4 次會議	108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110
30 日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修正「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施行細則」	110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 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條文，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110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111
總統令 1 件	111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5 次會議	112
8 月	113
1 日 院長受邀監察院長宣誓就職典禮觀禮	113
院長受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	113
4 日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113
院長受邀為初任簡任人員訓練班演講	113
5 日 召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	114
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6 次會議	114
院長受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	115
8 日 辦理考試院員工 97 年親子日活動	116
12 日 總統令 1 件	116
13 日 考試院相關單位向新任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	116

	舉行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16
	舉辦 8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116
14 日	總統令 1 件	117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7 次會議	117
	舉辦駕駛同仁訓練專題演講	118
18 日	院長受邀為 97 年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班 演講	118
20 日	總統令 1 件	119
	院長受邀為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 班演講	119
2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8 次會議	119
	召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第 2 次 籌備會議	120
22 日	舉辦「資訊安全通識宣導課程」	120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規則」第三條條文	120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21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121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代理祕書長歡送茶會	122
28 日	總統令 1 件	122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 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122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 299 次會議	122
	頒發第 10 屆副院長、考試委員獎章	124
	頒發呂首席參事理正等三等考銓獎章	124

29 日	總統令 1 件	124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124
	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125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125
	行政院、考試院令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127
9 月		127
1 日	考試院第 11 屆伍副院長錦霖暨全體考試委員赴總統府宣誓	127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	127
	副院長暫行代理院長職務，經遵到職視事	127
2 日	代理院長主持第一次院務座談	128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	128
	代理院長主持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聯合記者會	130
10 日	總統令 1 件	131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	131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132
17 日	考試院各單位向秘書長業務簡報	132
	舉行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32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	132
19 日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放榜	133
19 日	舉辦 KEO 專案學習活動專題演講	133
24 日	舉辦「文官通識知能與政府彈性用人」學術研討會	133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	134
26 日	總統令 1 件	134
	秘書長等赴總統府宣誓	135
	舉辦「考試院教育訓練研習會」	135
10 月		135
1 日	考試院函「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停止適用	135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	136
3 日	代理院長受邀「97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三一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致詞	137
8 日	代理院長參加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會議	138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	138
10 日	代理院長參加建國 97 年國慶典禮	139
11 日	總統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柯隆簽署聯合公報，代理院長受邀觀禮	140
14 日	考試院訂定「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	140
	舉辦 KEO 專案學習活動專題演講	142
15 日	舉行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42

16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7次會議	142
21日	代理院長受邀97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致詞	143
22日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143
2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8次會議	143
	考試院組團赴韓國交流研習	144
27日	總統令1件	144
30日	總統令1件	145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9次會議	145
31日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觀摩	145
11月		146
6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0次會議	146
	代理院長、考試委員聽取考選部業務簡報	147
7日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147
11日	秘書長與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記者舉行座談	148
12日	代理院長參加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	148
	舉行11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48
	代理院長、考試委員聽取考試院各單位業務簡報	148
13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1次會議	148
	代理院長、考試委員聽取銓敘部業務簡報	151
14日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151
15日	代理院長受邀「97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四—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致詞	152

19 日	總統令 1 件	152
	代理院長、考試委員聽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簡報	152
20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	152
24 日	代理院長接見中華民國第 46 屆十大傑出年當選人並與當選人進行座談與分享成功經驗	153
26 日	總統令 1 件	153
	代理院長、考試委員聽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務簡報	154
	舉辦 11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演講活動	154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	154
12 月		156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院長就職及交接典禮	156
	考試院令訂定「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56
3 日	副院長主持主計人員陳情協調會	157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 次會議	157
5 日	總統令 2 件	158
11 日	考試院令訂定「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生效	158
	舉行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	158
12 日	總統令 1 件	160
15 日	院長主持「狀元及第，經驗傳賢－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座談會」	160

16日	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	160
	舉行12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60
18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6次會議	161
19日	舉辦12月份KEO專案知識學習演講活動	161
22日	院長主持「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162
25日	舉行考試院第11屆第17次會議	162

貳、民國97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	考選工作紀要	165
	(一) 97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 名單摘要表	165
	(二) 97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 表	169
二、	銓敘工作紀要	171
三、	保訓工作紀要	172
四、	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172

參、民國97年綜合記載

一、	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174
二、	本院97年度舉行院會次數及通過議案次數	175
三、	本院97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數	175
四、	本院97年度經費預算數及決算數	175
五、	民國97年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75

肆、民國 97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 178

伍、法令索引 179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7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元旦祝詞

呂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大老、各位首長同仁先進、各位工作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恭喜！大家好！

今天是 2008 年新年元旦，依往例於清晨 6 點半和大家一起參加總統府前的升旗典禮，在寒風中共同迎接這嶄新且充滿希望的一年。大家都知道，在華人社會「8」與「發」代表相同的意思，象徵著福氣、豐收與富足。在此新年伊始、萬象更新之際，除了祈求我們的國家—台灣，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外，更期盼所有世人也能同享永久的和平、繁榮與進步。

去年 10 月 15 日，中國共產黨胡錦濤總書記在「十七大」的政治報告中，首度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我們竭誠歡迎任何有助於台海和平與穩定的擬議，早在 2004 年 2 月 3 日，本人尚未連任總統前，在交付行政院舉辦兩項「和平公投」，也就是防禦性公投的箋函中，即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構想，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國安高層會議」的裁示中，提議兩岸共同劃設軍事緩衝區、建立台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積極展現維護台海和平與穩定的誠意與決心。

然而，兩岸關係的正常化不能預設前提，預設前提等於預設結論，就完全沒有協商的誠意與空間。如果始終堅持「一個中國

原則」的前提與框架，胡錦濤總書記的呼籲相較於 12 年前的「江八點」不但了無新意，更再次證明「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無法改善的最大障礙。

為配合統戰的需要，北京當局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歷來有許多不同的版本與提法，但最簡潔的定義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明確表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同時，於 2000 年 2 月，中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也寫到：「1949 年 10 月 1 日，…『中華民國』結束了它的歷史地位，…國民黨統治集團退踞台灣，…雖繼續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稱，…但實際上始終只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當局。」

對岸不但堅決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更極力打壓、封殺台灣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國際地位與生存空間，這就是現今我們國家的處境。中國對台灣的軍事威脅、外交打壓與經濟統戰，不因藍綠而有差別，更不因由誰擔任總統而會不同，不論由那個政黨執政都必須面對這愈來愈嚴峻的考驗。

過去在中國國民黨政府時代，邦交國最少只剩下 21 個，外交的處境並不比現在輕鬆。李前總統主政時期，成立「國統會」及制定「國統綱領」，雖也主張「一個中國」並接受「終極統一」，但中國依然在 1996 年 3 月，台灣首次舉行總統直接民選之前，對基隆與高雄外海試射飛彈，引發「台海飛彈危機」。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終統、廢統」將近一年以前，中國悍然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為武力犯台提供所謂的法源依據。去年 4 月，於我政府尚未正式提出以台灣的名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UN）之前，中國已不斷施壓要求「聯合國秘書處」發表「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錯

誤主張，進一步矮化台灣作為主權國家的地位。

過去的 7 年多，中國部署在海峽對岸的戰術導彈，也由 200 枚增加到 988 枚，成長了 5 倍，而今天最新的數字則已增加到 1,328 枚。中國解放軍並已完成「對台作戰三階段任務準備」，近日更研議在台灣海峽劃設「防空識別區」及在海峽中線西側劃定新的航線，一再挑戰台海的現狀，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的現狀。

面對中國的文攻武嚇，台灣除了更加團結外，沒有其它的選擇。只要團結，就不怕敵人的統戰與分化；只要團結，就能跨越國家認同的分歧，打破朝野對立的藩籬，積極凝聚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意識，實現台海永久的和平與穩定。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美國曾經透過多方努力，希望能保留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但由於蔣介石故總統「漢賊不兩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錯誤決定，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長達 37 年之久。自 1993 年及 1997 年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以來，也由於國家認同的分歧，始終自我設限，從來不曾正式提出入會申請。直到去年 5 月後，才由本人直接致函陳馮富珍幹事長與潘基文秘書長，首次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的會員國。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第 2758 號決議文，不但不曾確立台灣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也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的主張，2,300 萬台灣人民有權在「聯合國」擁有自己的席次，並以一個新會員國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

過去我們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今天我們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世

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不但無涉國號的改變，更明確表示我們完全尊重「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且無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所謂的「中國代表權」。

健康、生命、安全與和平，這是基本人權，不因任何理由可以被限制與剝奪，這也是「聯合國」會籍普遍化原則所代表的精神。是否同意新會員國的申請是「安理會」與「大會」的職權，台灣做為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有權要求「聯合國」對我們的入會案給予公平審議的機會，不能因為中國的反對，就將 2,300 萬台灣人民主張基本人權的努力貶抑為挑釁、扭曲成企圖改變台海的現狀，讓台灣成為全球防疫體系唯一的缺口，世界集體安全機制之外的孤兒，這是對台灣人民的歧視，更是變相的政治隔離。為了公理與正義，國際社會應該向中國的蠻橫無理說「不」，而不是對台灣的合理訴求說「不」。

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台灣的未來及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只有 2,300 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絕對不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可以越俎代庖替我們決定。台灣有權在「聯合國」擁有一席之地，2,300 萬台灣人民更有權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表達我們渴望參與「聯合國」的心聲。

在中國強大壓力之下，美國與歐盟等國紛紛對「入聯公投」表示程度不一的反對之意，對這樣的發展我們感到非常遺憾。2004 年的「和平公投」，是由總統所啟動，但這次的「入聯公投」則是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的方式，獲得 2,726,499 人的連署，依法可望順利成案，並與今年 3 月 22 日的總統大選同時舉行，這是台灣民意的展現，更是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是任何人，包括總統在內，所能反對或撤銷。

部分友邦國家反對「入聯公投」，與中國反對「任何形式、

任何題目」的公投，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中國是澈底的反公投、反民主與反人權，其他國家只是在國家利益與民主價值之間有所取捨，但我們必須鄭重的呼籲國際社會，台灣的民主不應該被劃上紅線，更不能因為中國的不民主、中國的極權專制，而限制、剝奪台灣的民主。

台灣有台灣的國家利益，但從來不曾輕忽對國際社會的責任與承諾。台灣的民主是全球民主社群最珍貴的資產，雖然這條民主之路走來非常艱辛，外有中國蠻橫的打壓，內有部分在野陣營的阻撓，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公民權利，卻是限制重重的「鳥籠公投」，而部分在野政黨更企圖杯葛即將於 1 月 12 日所舉行的第二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引發所謂「一階段」與「兩階段投票」的爭議。儘管如此，我們絕對不會走民主的回頭路，將恪遵憲法定期改選的民主精神，並信守對國際社會的承諾，確保台灣的憲政秩序不因任何理由而被破壞。

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是我們的母親，更是我們生存與發展唯一的憑藉，失去了台灣，我們就失去了一切。台灣不是香港，台灣更不是人家的殖民地，國家發展的目標不是只有經濟成長而已，更必須確保台灣的主體性不受任何的侵奪或者威脅。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及跨國的統計資料，台灣對中國投資總額占 GDP 的比重，由 2000 年的百分之零點八一，增加到 2006 年的百分之二點一五，比同時期美國的百分之零點零二、日本的百分之零點一、韓國的百分之零點四四，以及新加坡的百分之一點七一，要高出非常多。而台灣對中國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2000 年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三，至 2005 年成長了一倍，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一點零五，與同時期鄰近國家的最高紀錄，不論是日本的百分之十八點九四、新加坡的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五、韓

國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八相比，是過度且不成比例的偏高。台灣對中國的投資是過熱而不是不足，而中國的「磁吸效應」不但威脅台灣的國家安全，也對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與台灣的產業及社會結構帶來嚴重的衝擊。

增加投資就是創造就業，有了就業所得才可能成長，這是「拼經濟、顧民生」最基本的道理。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量吸引外資投入中國，造成投資國本身產業的外移與空洞化、中高收入就業機會減少、薪資所得長期停滯、內需產業持續不振，結果導致中產階級逐漸消失，而變成貧富兩極化的「M 型社會」，不論是日本、韓國或台灣都面臨相同的威脅與危機。

我們不能因為政治意識型態而倒果為因，過去毫無節制與管理的對中國投資，是導致台灣出現「M 型社會」最主要的原因，繼續大量增加對中國的投資，不但不會改善「M 型社會」的衝擊與困境，反而會進一步助長趨勢的惡化。

前年 7 月於「經續會」召開之時，本人就明確的提出「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是政府未來施政的四大目標，現在更證明當時的決策是正確的。這四大施政目標不但是台灣能否擺脫「M 型社會」最重要的關鍵，更是檢驗兩岸經貿政策最重要的指標。只要符合這四項指標，相關的措施都可以考慮檢討與調整；不符合的，我們將繼續嚴格把關，具體落實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政策方針。

中國是一個非常廣大、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但中國絕對不是台灣唯一，甚至是最後的市場。在自由化與全球化競爭愈來愈激烈的時代，台灣必須自己站起來、強起來，才可能保持競爭的優勢。一廂情願的幻想靠中國的市場就能解決台灣產業發展

的問題，不但是緣木求魚，更是與虎謀皮。

台灣要實現均衡和永續的發展，除了要讓具有領先優勢的更有競爭力，也必須要讓弱勢、跟不上的人能夠站起來，這就是政府全力推動照顧「中南部地區」、「中下階層」與「中小企業」，所謂「三中政策」的初衷與目的。行政部門在張俊雄院長卓越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透過「一週一利多」的方式，嚴格監督各相關部會加速法規的鬆綁及新興措施的擬定，讓「三中政策」不但有目標、有政策、更有方案與進度。

在照顧中南部地區方面：除了持續推動「中科」與「南科」各新興基地的開發與招商，以及擴充東部鐵路幹線運輸的能量外，並透過「農委會漁業署」的南遷、「一千億農村改建方案」的研擬、農地使用限制的檢討放寬、「農業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的設置、提高稻米保證收購的價格、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及在中南部地區設置國家級的展演中心等重要的施政工作，進一步導正過去政府「重北輕南、忘記中部、沒有東部」的失衡現象。

在照顧中下階層方面：政府繼「勞退新制」的上路與「基本工資」的調整後，進一步於去年 7 月 1 日將「老農津貼」調高至每個月 6,000 元，並將於今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國民年金」，讓台灣躋身先進福利國家之林。同時，陸續推出弱勢族群就學、就業與救助的輔助措施，並政策性決定未來「不當黨產」追討得來的資產，預估有二千多億元新台幣，政府將提撥相對的經費總計四千多億元，全數用於：五歲免費讀大班、國中小教科書免費、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高中職免學費，以及大專助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免利息等五項投資教育、投資未來的重要措施。

在照顧中小企業方面：除了針對中小企業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升級轉型、拓展行銷商機及鼓勵創新育成等方面，不斷推出新

的輔導方案與協助措施外，更首度運用「國發基金」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投資，預估於未來十年可投資一千家企業，增加兩萬個就業機會，並帶動超過 500 億元的投資。同時，於去年一整年，政府及銀行合計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計 70 億元，將可提供 3,200 億元的保證金額，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超過 5 千億元的融資金額，全面強化經營的體質與競爭力，使台灣的中小企業再次成為安定社會發展與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

20 年前，台灣解除長達 38 年的軍事戒嚴。20 年後，我們把宣布戒嚴的獨裁者所享有的紀念堂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將象徵個人崇拜的「大中至正」牌樓改為「自由廣場」。雖然晚了 20 年，但我們終於做到了。

民主的時代絕不允許有封建的帝王和終身職的總統，更沒有所謂「永遠的領袖」，定期改選與任期限制是民主政治最可貴的精神所在。過去半個多世紀，只因一人一黨之私，使這項民主的基本原則在台灣不斷遭到踐踏與破壞。歷史人物的功過是可以討論，但對反民主、反人權的各種符號、象徵與圖騰必須予以處理，以彰顯我們對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等普世價值的堅定信念，以及建立台灣成為一個公義國家始終不渝的堅持。

由於全民的付託，過去七年多本人有幸為 2,300 萬台灣人民來服務，在全體國人同胞共同努力下，我們完成了「軍隊國家化」、防止「本土型金融風暴」的爆發、共同渡過 SARS 最嚴峻的考驗、順利舉行了第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並實現「終統、廢統」，將決定國家未來命運的權利完整的還給台灣人民。

我們也一再寫歷史，完成許多不可能的任務。「雪山隧道」終於貫通、「高鐵」也正式營運，並由於「中科」的設置，為台灣創造了「半導體」和「面板」兩大「兆元產業」。更重要的

是，我們在強化台灣主體意識的同時，確保了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為國家的生存與發展開拓更寬廣的空間與利基。

兩任 8 年的總統任期很快就要結束，對個人來講，這是人生難得的機緣與階段性任務的完成。但對台灣來講，8 年只是歷史長河須臾的片段，一個讓台灣有機會向上提升、不斷鞏固深化民主、追求繁榮幸福與落實公平正義的重要歷史片段。這偉大的旅程即將告一段落，雖然整個執政團隊將堅守工作崗位到最後一分鐘，但還有很多的工作需要由後人來接續完成。本人相信民主進步的火炬將順利傳承下去，一棒接一棒，一棒強過一棒，繼續引領台灣迎向一個幸福維新的新時代，更為後代子孫的未來開創無限發展的最大可能。

最後，敬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各位工作伙伴與同仁先進，大家新年快樂。台灣加油！謝謝大家！

◎ 考試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決議通過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基於憲法賦予職掌，自當全力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益，以前瞻性之作為，精進考試技術，甄拔優秀文官及專技人才；整建文官法制，加強績效考核，提升服務績效；培訓具國際視野與現代觀之公務人力；落實行政中立，強化保障法制，激勵文官積極任事；改革退休法制，並加強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俾安定文官工作士氣。本院暨所屬部會 97 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院第 10 屆施政綱領意旨，分就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及管理、綜合行政等業務訂定，俾據以規劃實施。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方向分述如下：

一、考選行政

考選部職掌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應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並繼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昇整體考試效能。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提昇國家人力素質，爰訂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繼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進程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

制；配合政府及社會用人需求，檢討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應考資格；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適當運用，並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提昇考試鑑別力；繼續組設題庫小組，強化題庫 e 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合及提昇試務系統效能；拓展電腦試場規模，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

(一)、考選法制

1. 研修（訂）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
2. 研修（訂）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3. 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二)、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

1.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
2.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3.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4.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

1. 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2.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1.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2.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3. 辦理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
4.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學習。
5. 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

(五)、題庫業務

- 1.組設題庫小組，並繼續規劃、建置及充實更新各種考試題庫試題。
- 2.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檢討改進事項。
- 3.加強題庫試題電子化及題庫管理資訊化作業，增進工作效能。
- 4.研究分析題庫使用情形，檢討改進作業流程，提昇試題品質。
- 5.研究改進命題方式及技術，提高試題信效度，增進考試鑑別力。

(六)、資訊業務

- 1.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合及提昇試務系統效能。
- 2.充實試務及行政資訊設備，以提昇作業效能。
- 3.推動專技考試電腦測驗，拓展電腦試場規模，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提供應考人迅速便利服務。
- 4.辦理行政資訊化業務，推動電腦資源整合規劃與建置作業。
- 5.充分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加強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 6.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培訓資訊作業能力，以推動考選業務資訊化。

(七)、研究發展

- 1.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
- 2.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強化考試評鑑功能。
- 3.研究改進考試方法及考試技術。

- 4.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
- 5.蒐集各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料，並研究其考試制度。
- 6.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編印研究報告。
- 7.編撰宣導資料，加強辦理國家考試宣導。
- 8.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

二、銓敘行政

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及銓敘、保險、退休、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事項，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組織改造，以建構前瞻性、高效能之人事法制，進而完備文官體系，提昇政府效能，爰訂定9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整建人事法制方面—積極研修(訂)公務人員基準性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褒獎等相關法規與配合研修各特種人事管理相關法規，以充分發揮文官制度功能；檢討各機關職務列等及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彈性用人之規劃；持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以因應時代變遷及合理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遺族。加強人事管理方面—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職務歸系，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審核事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公務人力評估，資訊業務開發，並繼續協助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協會，及推動績效管理，期能全面提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一)、人事法制

- 1.研修(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

- 2.研修(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法規。
- 3.研修(訂)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
- 4.研修(訂)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相關法規。
- 5.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 6.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相關法規。
- 7.研修(訂)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規。
- 8.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法規。
- 9.研修(訂)公務人員褒獎相關法規。
- 10.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
- 11.研修(訂)人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 12.研修(訂)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
- 13.研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法規。
- 14.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保險相關法規。
- 15.研擬增修(訂)其他人事法規。

(二)、機關組織管理

- 1.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 2.辦理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三)、任用俸給業務

- 1.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
- 2.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

(四)、考績業務

- 1.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 2.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成)之銓敘審定。

(五)、褒獎激勵業務

- 1.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
- 2.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六)、退休撫卹保險業務

- 1.辦理退休(職)、撫卹案件之審核。
- 2.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核。
- 3.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 4.配合國民年金之規劃辦理有關事項。
- 5.配合公保承保機關(台銀)民營化之既定政策，規劃辦理公保業務收回相關事項。

(七)、人事管理

- 1.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2.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
- 3.定期舉辦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 4.辦理公務人員協會相關業務。
- 5.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
- 6.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
- 7.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
- 8.修編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

(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

-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並協調有關機關改進分發作業。
- 2.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 3.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 4.辦理人才通報系統服務。
- 5.規劃辦理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人才交流。

(九)、資訊業務

- 1.推動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2.開發及維護銓敘業務有關各種資訊作業系統。
- 3.推動行政資訊化作業。
- 4.辦理電腦訓練，培訓資訊作業人力。
- 5.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及資訊安全管理維護。
- 6.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事項。

(十)、研究發展

- 1.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
- 2.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
- 3.繼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
- 4.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
- 5.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
- 6.召開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
- 7.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議。
- 8.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
- 9.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10.研究考察各國人事制度。
- 11.蒐集編譯各國人事制度法規資料。
- 12.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

三、保障暨培訓行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本年度施政計畫保障部分將致力健全保障法制，強化審議程序，

充分維護公務人員合法權益，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提昇公務人員之行政效能，建立廉能而高效率之政府，全心為民服務；培訓部分將規劃建立完善的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賡續推廣終身學習理念，及透過訓練健全文官中立環境，並與大學院校策略聯盟，積極統合強化國內訓練資源，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培育優質的公務人員，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俾以回應民眾期望。

（一）、保訓法制

1. 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3.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及相關法規。

（二）、保障業務

1.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4.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5. 落實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6. 積極宣導及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三）、培訓業務

1.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3.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
4.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5. 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6.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活動。

- 7.加強辦理公務人員網路培訓，推動公務人員混成學習。
- 8.加強與各訓練機關（構）及大專院校之協調聯繫與合作。
- 9.加強辦理訓練進修業務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
- 10.加強與國際訓練進修及人事行政團體（組織）交流聯繫。
- 11.編印公務人員培訓業務相關書刊。
- 12.加強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訊中心之功能。
- 13.倡導公務人員閱讀風氣，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導讀活動。
- 14.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
- 15.加強接受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 16.繼續辦理國家文官培訓所辦公教學廳舍之整修，並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

（四）、研究發展

- 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
- 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
- 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四、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

97 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向，在透明化、制度化前提下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其中基金監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辦理委託經營、績效考核、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及培育稽核專業人員等業務之外，並推動基金滿意度調查、蒐集各國基金管理制度和新增研究基金資產負債管理機制等；基金管理部分，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

用、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進行委託經營及受託機構之稽控、辦理基金精算相關事宜、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制、系統分析、資料備援等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並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加強基金內部稽核，及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以提昇基金經營績效等。

（一）、基金監理業務

- 1.辦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及預、決算覆核事項。
- 2.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
- 3.辦理基金整體績效考核及監督事項。
- 4.辦理基金給付爭議及提撥費率之審議事項。
- 5.辦理基金稽核作業並強化稽核人員專業知能。

（二）、基金管理業務

- 1.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2.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 3.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4.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 5.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 6.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三）、資訊業務

- 1.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 2.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 3.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
- 4.規劃建制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
- 5.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與整體作業環境安全。

（四）、研究發展

- 1.辦理退撫基金滿意度調查。
- 2.蒐集研析各國退撫基金管理運作制度。
- 3.辦理退撫基金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之研究。

五、綜合行政

為因應政府改造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考試院會議之運作為本院核心業務，97年當加強院會運作效能，以提升規劃、審核政策、法令之品質，本院暨所屬部會行政工作以建立知識管理系統，俾利經驗傳承與知識轉換，形塑學習型組織；並加強推動電子化、環保、節能、綠色採購等業務，俾提升機關人力素質、工作績效及資源運用。

(一)、綜合業務

- 1.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 2.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辦理各機關組織編制之調整修正及公務人員相關之權益保障等事項。
- 3.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 4.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
- 5.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6.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
- 7.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8.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
- 9.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公布施行，研究本院暨所屬部會組織精簡之可行性。

- 10.編印考試院公報、考銓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11.辦理考試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12.推動資訊資源整合運用，並強化本院資通訊作業安全。
- 13.繼續加強蒐集統計資料，並建檔整編統計提要等有關刊物。
- 14.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15.辦理外賓接待工作，充實重要考銓政策之英文資料，積極進行國際交流。
- 16.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17.研究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法制資料。
- 18.定期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
- 19.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2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21.充實多媒體簡報及導覽系統。
- 22.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

（二）、行政管理

- 1.加強推動行政革新。
- 2.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訓練活動。
- 3.實施績效考核制度，評估單位執行績效。
- 4.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
- 5.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
- 6.蒐集充實考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 7.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儘速完成院、部、會預（

- 決) 算案、法律案之立法程序。
- 8.加強考銓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9.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
 - 10.加強實施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範圍。
 - 11.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2.強化政風督導小組功能以端正政風。
 - 13.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加速推動採購電子化及綠色採購業務。
 - 14.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 15.持續維護及改善機關辦公環境。

1月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 期第 33 頁—第 36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 期第 36 頁—第 37 頁)

1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高考三級戶政類科、文化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增列選試科目一節，改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 餘均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蔡委員璧煌提：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請討論。

決議：(一) 「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

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二) 第 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日自 96 年 11 月 13 日延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第 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另通過考試委員協商推薦，聘任伊凡諾幹委員、李委員慧梅、邱委員聰智、洪委員德旋、劉委員興善為本院第 3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委員。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16 位、閱卷委員 6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委員 6 位，合計 4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4 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

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活動，邀請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部法學研究科後房雄教授演講，講題為「追趕型的近代化之達成與日本行政之轉變」。

1月7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152 號

主旨：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16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4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491 號令：「茲增訂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153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32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00 號、第 096001705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 (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0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 (二)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21 號令：「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至第三條之四、第四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 三、旨揭二案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154 號

主旨：「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茲將『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6 年 12 月 27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1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77541 號

特派許慶復為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 月 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8027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7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上半年（第 1 次暨第 2 次）典試委員長。

1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陳委員茂雄、劉委員武哲提：本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列有之國文科目應予廢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提議廢考國文科目一節，不通過。

（二）本案提案內容及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參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1 次增聘閱卷委員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6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普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1月11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339 號

主旨：修正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10 號、第 0960017562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二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一)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11 號令：「茲增訂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二)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21 號令：「茲刪除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三、旨揭二案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3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7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活動，邀請美國普渡大學政治學系 Bert A. Rockman 教授演講，講題為「Challenges for the New

Civil Service」。

1月16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4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

類科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3 期第 1 頁—第 5 頁)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約翰·奈思比 (John Naisbitt) 著，潘東傑譯之「Mind Set! 奈思比 11 個未來定見」。

1 月 1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稽字第 097000011 號

修正「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4 期第 3 頁—第 4 頁)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94 年 12 月 15 日鈞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決議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95 年 2 月 9

日鈞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決議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增列需用名額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四點「四、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時，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第四點遞移為第五點。）。

（二）增額錄取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李委員慧梅、伊凡諾幹委員所提意見，交考選部參考改善。

（二）請部儘速檢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其餘類科部分，並適時報院。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

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考試應考資格修正之施行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3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8 日

◎ 上午 9 時，舉行考試院 96 年度事務檢討會，計有薦任職以上同仁 82 位參加，院長、副院長蒞會講話，慰勉同仁一年之工作辛勞。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一案—本院 96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本院各單位工作報告」一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通過。另與會同仁亦提出 3 項檢討與建議、2 項臨時動議，經於會中充分討論後均作成決議責成有關單位研究處理，會議圓滿結束。

1 月 2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587 號

主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 19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11 號令：「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1 月 22 日

- ◎ 上午 11 時，舉行考試院 97 年度事務座談會，計有委任職及約聘僱人員共 34 位參加。

1 月 23 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4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1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11 號令：「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5 號

主旨：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61 號令：「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6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5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51 號令：「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註：本案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法新增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科學教育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一節，查上開規定破壞憲法考試用人基本原則，按中央部會級機關，並非三、四級之社教或研究機構，從未置有聘任職務，其司處長更為高級常任文官，自應考試用人，我國歷來多次清理『黑官』，即為貫徹此憲法意旨，此一立法開例，基於本院職責，應提聲請大法官解釋，請銓敘部就此加以研究。如認為上開規定並無違憲，則以往我國致力消除黑官之努力，豈非笑話一場？那麼現今應該如何看待，總該給個『說法』。又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案時，所持意見為何？另日後如何界定上開規定『必要時』之範圍，以杜寬濫？如何避免此種惡例擴散？均請部研究後向院會報告。（陳委員茂雄）就本席所知，國科會之自然科學發展處及工程技術發展處之處長一職，從未由具公務人員任

用資格者專任，而係借調學校教授兼任，用人確有困難，請院會審酌。」）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7 號

主旨：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條文；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1 條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70 號、第 096001778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二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 (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71 號令：「茲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 (二)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61 號令：「茲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 三、旨揭二案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05131 號

任命孫繼威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黃振榮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1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4 期第 4 頁—第 6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戶政類科、文化行政類科；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戶政類科部分）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 上午 11 時，舉辦考試院院長歲末記者會，由院長親自主持，副院長、值月委員、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及秘書長、副秘書長陪同出席，邀請採訪考試院新聞媒體記者參加，計有中央通訊社等 25 家媒體、約 35 位記者出席。

1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4 期第 7 頁—第 11 頁）

◎ 上午 7 時，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長官參訪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附屬機關活動，由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部會首長、秘書長、院部會相關人員共 26 人參加，除聽取業務簡報、進行座談，並參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及園區，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 9 時結束。

- ◎ 考試院與華南銀行文山分行合辦 97 年 1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財務講座，邀請貝來德美林投顧公司馬副總裁瑜明及安聯人壽王協理俊介擔任講座，講題為：「公務人員退休理財規劃展望」、「公務人員節稅及投資規劃分享」。

1 月 28 日

- ◎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1 月 29 日

- ◎ 為增進考試院同仁人文素養，拓展全方位視野，以期發展優質卓越能力，提昇工作效率，分本（1 月 29 日）日及 1 月 31 日兩梯次舉辦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參觀故宮華麗巴洛克大展活動，同時赴塔城街參觀關稅博物館，參加人員共八十餘人。

1 月 30 日

- ◎ 上午 9 時，舉辦考試院長官暨所屬部會首長參訪陽明海運集團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部會首長、秘書

長、副秘書長、院部會相關人員共 30 人參加，除聽取人力資源簡報、進行座談，並參觀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 2 時結束。

1 月 3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及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等二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及併予更正同年 8 月 1 日、9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函復銓敘部協洽相關機關釐清相關問題及行政責任後，再報院核處。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中，人事、主計及政風機構之名稱，擬請本院核奪，編制表中「秘書長」、「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之列等，建請分別暫列原官等職等，並作為嗣後縣（市）政府修編之處理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992 號

主旨：「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61 號令：「茲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991 號

主旨：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茲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0989 號

主旨：軍人待遇條例，業經制定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1 號令：「茲制定軍人待遇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 97 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0988 號

主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28 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7 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993 號

主旨：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等四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70 號、第 09700002280 號、第 09700002290 號、第 097000023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四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 (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7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公布之。」
 - (二)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8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公布之。」
 - (三)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9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公布之。」
 - (四)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0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公布之。」

三、旨揭四案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2 月 4 日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影片觀摩－「竊聽風暴」。

2 月 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4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休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5 期第 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並修正全文暨附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暨附表。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5 期第 5 頁—第 10 頁)

2 月 12 日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

2 月 13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橡樹林文化出版，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格西麥可·羅區 (Geshe Michael Roach) 著；項慧齡譯之「當

和尚遇到鑽石」。

2月14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72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別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26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三、銓敘部函陳「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等 7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應考年齡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18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34 號

主旨：奉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0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同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51208 號函以，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等二案，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茲檢附上開修正條文 1 份，請查照。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5 期第 10 頁—第 13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190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令：「茲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3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191 號

主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1

號令：「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3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2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
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5 期第 14 頁—
第 15 頁）

2 月 2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3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等 6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邱委員聰智所提相關人事制度意見，請銓敘部於代表出席立法院審查本法時，適時充分表達。

（三）邱委員聰智所提本法第 30 條、第 33 條說明欄文字修正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檢討納入。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第二次增聘申論式試題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2 日

◎ 上午 11 時，陳總統在總統府接見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員，由姚院長陪同晉見。

2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6 期第 1 頁－第 6 頁）

2 月 2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4931 號

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6 期第 6 頁－第 8 頁）

2 月 29 日

◎ 下午 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 2 月份終身學習影片觀摩－「王牌天神續集」。

3 月 3 日

◎ 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3 月 4 日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9 樓會議室舉行「易經與論語」導讀會，邀請蔡副秘書長良文主講「『易經與論語』一得」。

3 月 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有關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請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轉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甘為民考試及格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二）請銓敘部查明本案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48 位、命題委員 19 位、審查委員 17 位，合計 8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17361 號

訂定「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附「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7 期第 1 頁－第 5 頁)

◎ 上午 8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普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3 月 12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

圖書為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金惠子著，孫志鳳譯之「雨啊，請你到非洲」。

3月13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041 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7 期第 6 頁—第 8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7 期第 8 頁—第 23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總說明與逐條說明，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3 月 18 日

-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 3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楊永明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國際現勢與東亞國際關係」。

3 月 19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956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03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張 俊 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7 期第 23 頁－第 24 頁)

3 月 20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6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本 2 項考試之報名費，照部擬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二）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無）

3月21日

-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 3 月份終身學習影片觀摩－「最遙遠的距離」。

3月24日

- ◎ 本日至 26 日，考試院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金門考察團，姚院長率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相關人員，前往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考察考銓業務，並參訪軍經建設。

3月27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等 7 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應考年齡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室案陳本院 9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參見 4 月 3 日第 10 屆第 27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五、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98 位、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9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第 41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暨第 26 期國際新聞人員專業講習班學員 52 人到院參訪。

3月28日

- ◎ 下午2時至3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97年3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理事長高宜鳳女士及生命的勇者李健全先生擔任講座，講題為：「一公升的喜悅戰勝一公升的眼淚」。

3月31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27卷第8期第1頁）

- ◎ 舉辦考試院職員法規測驗，參加人員計有本院薦任、委任及約聘僱人員等89人。

4月2日

- ◎ **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2279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65542 號
院台人二字第 0970006275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張 俊 雄

院長 賴 英 照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第 1 頁—第 1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

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第 11 頁—第 18 頁）

4 月 3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院長提：第 27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原經決議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依法迴避，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無）

4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第 18 頁—第 20 頁)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 4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兩廳院藝術講座林茂賢老師擔任講座，講題為：「說唱歌仔戲－黃虎印賞析」。

4 月 10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1441 號

特派李慶雄為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1501 號

特派張正修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7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

試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將其組織規程第 1 條條文及編制表內研究員等職稱備考欄修正後同意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還銓敘部，視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案立法院審議情形，再適時報院處理。

乙、臨時動議（無）

4 月 1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9 期第 1 頁－第 2 頁）

4 月 16 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羅吉斯（Everett M. Rogers）著，唐錦超譯之「創新的擴散」。

4月1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8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10屆第27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98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4月18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2745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9 期第 2 頁)

4 月 21 日

◎ 本日至 23 日，考試院 97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嘉義考察團，姚院長率本院考試委員暨所屬部會相關人員，前往嘉義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考察考銓業務。

4 月 2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4681 號

特派吳泰成為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慶雄為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業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2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6211 號

特派劉武哲為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甘為民考試及格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法第 2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請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轉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8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提案單之說明欄，增列第二點「二、本院 98 年度概算業於 97 年 4 月 17 日提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表示意見，並獲原則同意在案。」；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

（二）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四、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

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

六、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研議消防機關具體可行之消防人事制度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908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9 期第 3 頁)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7 年 4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天下遠見文化事業群林總經理天來擔任講座，講題為：「相信閱讀－從花蓮出發」。

4 月 2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01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0 期第 1 頁－第 7 頁)

5 月 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洪召集委員德旋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請本院會判後函轉監察院會判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會銜並依程序函轉監察院會判。

五、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

六、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八、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典試委員 1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2 日

-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 5 月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王品集團王副董事長國雄擔任講座，講題為：「王品的感動經營」。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與開南大學合辦「全球化與行政治理」研討會，姚院長受邀演講，講題為：「智識時代的行政治理」。

5 月 3 日

- ◎ 本日至 10 日，張秘書長俊彥赴越南考察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出國期間職務由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理。

5 月 7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0 期第 7 頁
—第 21 頁)

- ◎ 於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辦考試院 97 年度院長杯桌球邀請賽，計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本院、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等 8 個機關組隊參加，比賽結果第 1 名行政院、第 2 名監察院、第 3 名立法院，並於比賽後請副院長頒發獎牌（品）。

5 月 8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條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 三、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四、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5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月9日

◎ 上午 9 時，考選制度研討會假淡江大學城區部中正紀念堂舉行，姚院長受邀開幕致詞。

◎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原住民族特考及格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從台灣原住民到世界村民」。

5月12日

- ◎ 下午 3 時，陳總統在總統府三樓晴廳頒贈姚院長一等青雲勳章。

5月13日

-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97 年 5 月份月會，同時恭請院長頒獎表揚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97 年模範公務人員。會中邀請單樞機主教國璽專題演講，講題為：「我的人生思維」。
- ◎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及 1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出版，沈春華著之「兩滴眼淚的幸福」。

5月14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1 期第 1 頁—第 4 頁）

5月15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3 位、閱卷委員 19 位、命題委員 10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6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9 時於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4 次會議前，恭請院長頒給朱部長武獻二等服務獎章、林部長嘉誠三等服務獎章；上午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秘書長暨所屬部會首長副首長功績獎章典禮暨歡送茶會，計頒發張秘書長俊彥、林部長嘉誠、朱部長武獻、劉主任委員守成及沈副主任委員昆興一等功績獎章；郭政務次長生玉、李政務次長若一二等功績獎章；邱政務次長吉鶴三等功績獎章。

5 月 1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501 號

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1 期第 4 頁—第 5 頁)

5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1 期第 5 頁—第 11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49711 號

考試院秘書長張俊彥、考選部部長林嘉誠、銓敘部部長朱武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考選部政務次長邱吉鶴、銓敘部政務次長李若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沈昆興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 考試院函

考臺人字第 09700035061 號

主旨：本院張秘書長俊彥業奉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令「考試院秘書長張俊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自本（97）年 5 月 20 日起，秘書長職務暫由蔡副秘書長良文代理，

請查照轉知。

院長 姚 嘉 文

5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5391 號

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1 期第 12 頁－第 13 頁)

◎ 考選部林部長嘉誠、邱政務次長吉鶴奉總統令已准辭職，應予免職，自 97 年 5 月 20 日起，上開職務暫由黃常務次長雅榜代理。銓敘部朱部長武獻、李政務次長若一奉總統令已准辭職，應予免職，自同年 5 月 20 日起，上開職務暫由吳常務次長聰成代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守成、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奉總統令已准辭職，應予免職，自同年 5 月 20 日起，上開職務暫由鄭副主任委員吉男代理。

◎ 上午 9 時，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假總統府三樓大禮堂舉行，姚院長受邀觀禮。

5 月 2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5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

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研議消防機關具體可行之消防人事制度方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0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1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10 位，合計 4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保育組編號第 69 號、第 70 號及國文組編號第 128 號、第 129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5 位、命題委員 11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1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9 時，第十二任總統遙祭國父陵典禮假忠烈祠舉行，姚院長出席陪祭。

5 月 2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58331 號

特派吳嘉麗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2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64651 號

特派伊凡諾幹為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曾秀青營養師擔任講座，講題為：「比 911 攻擊還可怕—代謝症後群」。

6 月 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72651 號

特派徐正光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6 月 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再次協洽相關機關，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後意見不一致之問題，確實予以釐清後，再陳報本院。

丙、臨時動議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襄助總統辦理第 11 屆考試委員及第 4 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適用各該院組織法應具資格要件條款疑義，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秘書長依法處理。

- ◎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薦任升簡任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 ◎ 分別於本日、12 日及 19 日院會，由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 96 年度工作檢討暨 97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除就 96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情形予以檢討外，並將本年度相關內容一併納入。

6 月 6 日

- ◎ 上午 9 時 10 分，考選制度研討會假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姚院長受邀開幕致詞。
- ◎ 下午 3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薦任升簡任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6 月 10 日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考試院與中華日報假中華日報台南總社，合辦「考銓政策宣導」座談會。座談主題為「社工人員考選任用之未來發展」，由姚院長、詹董事長天性共同主持，會中邀請考試院蔡代理秘書長良文、考選部黃代理部長雅榜、人事行政局鐘副局長昱男、內政部林次長中森、政治大學呂教授寶靜、高雄醫學大學陳教授武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鄭理事長麗珍、中華民國社工師全國聯合會陳副理事長明珍擔任與談人，並邀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

合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派員與會。

6月12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123 號

主旨：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8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81 號令：「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6 月 5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案中所載審查會決議除（二）之 2. 外；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6月16日

- ◎ 本日至 7 月 7 日分兩梯次舉辦考試院員工 97 年知性之旅，前往宜蘭新寮瀑布健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參觀，參加之同仁及眷屬共 148 人。

6月17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富蘭克林投顧公司張襄理麗雪擔任講座，講題為：「全球市場投資趨勢與精選基金」。

6月18日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 INK 印刻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張大春著之「認得幾個字」。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KEO」（knowledge, efficiency, organization）專案知識學習活動，演講主題為：「表演藝術剖析－談京劇之美」。

6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89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各乙份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3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4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0 位、口試委員 40 位，合計 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20 位、閱卷委員 6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5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097571 號

特派陳茂雄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

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6 月 26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455 號

主旨：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81991 號令：「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6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附表二、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

目表（附表五、六、七）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設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 59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4 位，合計 8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7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443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1191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劉 兆 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3 期第 1 頁—第 2 頁)

◎ 下午 2 時，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成立大會，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姚院長受邀致詞，會中並選舉理監事，當選人為吳鏡滄、董鴻宗、熊忠勇、姚婉麗、許欣欣、蔡淑惠、翁靜珊、許美惠、王理正為理事，吳佳青、鐘宜融為候補理事；李霖茂、劉良馨、林永銘為監事，胡淑惠為候補監事。

6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

修正「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3 期第 2 頁—第 4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2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3 期第 4 頁)

7月1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4 期第 1 頁－第 5 頁）

7月3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91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檢定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本2項考試及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通過院長所提，請姚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第290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97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原經決

議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因其表達不宜再擔任典試委員長，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30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81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10 位，合計 4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4日

◎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7月7日

◎ 上午 10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初任薦任主管才能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溝通與創意」。

7月9日

◎ 本日考試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建置暨驗證委外服務案業於 6 月 26 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驗證作業，爰於本日召開考試院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驗證成果發表座談會，會中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高經理毅民頒發 ISO27001 證書。

7月10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92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邊召集委員裕淵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條文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辦理退休（職、伍）之期限疑義，謹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採部擬乙案（乙案：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

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

五、依據上（291）次會議決議，院長提：第 29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核提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原經決議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因其表達不宜再擔任典試委員長，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9 時，姚院長於考試院 10 樓會議室頒發一等功績獎章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

7 月 1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8971 號
廢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9241 號
廢止「檢定考試規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1 頁)

7 月 16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824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55912 號
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劉 兆 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1 頁—第 4 頁)

◎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代理主任
委員吉男屆齡退休，自同年月日起，上開職務暫由吳副院長
容明代理。

◎ 上午 9 時，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樓第一會議室舉
行代理主任委員交接典禮，姚院長受邀前往監交。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
論區舉行 97 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
書為天下遠見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查爾斯·韓弟 (Charles

Handy) 著，唐勤譯之「你拿什麼定義自己：組織大師韓弟的生命故事」。

7月17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31421 號

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邱聰智、蔡璧煌、蔡式淵、吳泰成、邊裕淵、李慧梅、李雅榮、胡幼圃、陳皎眉、何寄澎、詹中原、黃俊英、高明見、李選、林雅鋒、歐育誠、蔡良文、浦忠成、黃富源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為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

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及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7月18日

◎ 上午8時10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三等特考及格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7月21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5031 號

主旨：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4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5032 號

主旨：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21 號令：「修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7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92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09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4 頁—第 5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3365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下午 1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 97 年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7月22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35211 號

特派姚嘉文為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5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

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5 頁－第 10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701 號

增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附增訂「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第 10 頁－第 11 頁)

7 月 22 日

◎ 上午 8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7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4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銓敘部進一步研議後，再陳報本院。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

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4 種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6 位、閱卷委員 46 位，合計 5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 位，合計 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月2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出國

副院長 吳容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第 1 頁)

7月30日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 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
(97)院台申參字 0971804203 號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院長 劉兆玄

院長 姚嘉文

監察院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第 1 頁—第 5 頁)

◎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令 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
(97)院台申參字 09718042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四條條文，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院長 劉 兆 玄

院長 姚 嘉 文

監 察 院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212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63373 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劉 兆 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第 6 頁—第 7 頁)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43521 號

特派邊裕淵為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31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並向新任部長簡報後，另行研議循程序辦理。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部擬因應措施，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7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合計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4 位名單一案

，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月1日

- ◎ 上午 9 時，監察院長宣誓就職典禮假總統府三樓大禮堂舉行，姚院長受邀觀禮。
- ◎ 下午 3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8月4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5375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第 7 頁－第 17 頁)

- ◎ 上午 10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初任簡任人員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溝通與領導」。

8月5日

◎ 召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第1次籌備會議。

8月7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96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臺北縣政府所屬醫院之師級醫事職務配置比例，建請同意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有關建請同意準用「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款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之規定，同意準用。

（二）各委員所提及第二組簽呈實務運作不合理等意見，請銓敘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有關機關專案檢討改進，並於半年內提報院會核議。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範圍表」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程序流程圖」一案，請討論。

決議：各委員所提及第二組簽呈意見函送行政院再行斟酌。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 位、命題委員 1 位、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發展趨勢」。

8月8日

- ◎ 辦理考試院員工 97 年親子日活動，活動內容包括長官致詞、親子團康活動、電影欣賞、餐敘及長官合影等，參加之同仁及眷屬共 118 人。

8月12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54471 號
特派蔡璧煌為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8月13日

- ◎ 考試院相關單位向新任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簡報。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度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出版，龍應台、安德烈著之「親愛的安德烈：兩代共讀的 36 封家書」。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97 年度 8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蕭淑碧技士演講，講題為「觀察自然體會生命」。

8月14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58731 號

特派李慧梅為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本修正條文第 2 項修正為：

「……；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

乙、臨時動議

一、吳委員泰成提：本院聯席審查會未辦結案件，有關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建議現階段無須繼續審查並退復行

政院，請討論（本案原為其他有關報告第三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同意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一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函請本院會銜函退復行政院，俟教育部依本院聯席審查會結論研議報行政院核定，函送本院後再列案討論。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6 位，合計 8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駕駛同仁「壓力調適與管理」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心理系張副教授本聖演講。

8 月 18 日

◎ 下午 1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 97 年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8月20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56451 號
任命吳鏡滄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 ◎ 上午 10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8月21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初步暫擬建議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討論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尚待釐清事項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另行研議後再行報院。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經核屬妥適，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同意會同核定公告。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增聘口試委員 45 位，合計 4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召開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

8 月 22 日

◎ 下午 3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資訊安全通識宣導課程」。

8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98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7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986 號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3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8 月 1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9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15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科學人雜誌社總編輯李教授家維擔任講座，講題為「失落的自然」。

8月27日

- ◎ 上午 10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代理祕書長歡送茶會，參加人員計有院、部、會、局科長以上人員約 300 人。

8月28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58931 號

特任林水吉為考試院祕書長，楊朝祥為考選部部長，張哲琛為銓敘部部長，張明珠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 勤人字第 097200169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59841 號

主旨：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國家安全局新增 100 個、刪除 51 個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如附一覽表。

祕書長 蘇 起

院 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8 期第 4 頁—第 6 頁）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9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部後續因應處理事項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並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施行日期。

（二）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2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93 位；增聘閱卷委員 13 位；增聘命題委員 16 位；增聘審查委員 13 位；增聘命題、審查兼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17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提：本次會議決議宣讀後即行確定，院會後召開之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相關決議是否亦比照辦理？請院會審酌（註：本提案並經吳委員泰成附議）。

決議：本屆最後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之紀錄，分送各委員及有關單位參考，毋庸提報院會。

三、院長提：本次院會係本屆最後一次召開，會議紀錄依例不提下屆院會，可否現在向院會宣讀，如對會議紀錄無異議，可否即行確定？

決議：（一）院會無人異議。

（二）本次會議經議事人員宣讀後，無人異議，院長宣布本次會議紀錄確定。

◎ 於院會前舉行頒發第 10 屆副院長、考試委員獎章典禮，典禮後並與院長、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首長以上人員，在傳賢樓前廣場任滿合影留念。

◎ 於院會前，恭請院長頒發呂首席參事理正、謝參事兼組長惠元、呂參事兼組長海嶠、張參事兼組長紫雲三等考銓獎章。

8 月 2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76781 號

任命董保城為考選部政務次長、吳聰成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李嵩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70006133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18437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劉 兆 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8 期第 1 頁—第 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61761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施行。

院長 姚 嘉 文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35091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1941 號

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附「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姚 嘉 文 出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9 期第 1 頁)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如附件。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一覽表

殘廢程度	加發基數	類別及等第		加發金額 (新臺幣)	
心神喪失	十個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全殘廢	十個	勳章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半殘廢	五個	獎章	一等	九千元	
			二等	六千九百元	
			三等	四千五百元	
			四等	三千六百元	
備註	獲有軍職勳獎章，未在軍事機關支領獎金者，比照軍職人員標準支給。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35093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1943 號

廢止「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

院 長 劉 兆 玄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9 期第 1 頁)

9 月 1 日

- ◎ 上午 9 時，新任第 11 屆考試院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宣誓典禮，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典禮由馬總統主持，蕭副總統萬長、行政院劉院長兆玄、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司法院賴院長英照、監察院王院長建煊及總統府詹祕書長春柏在場觀禮。
- ◎ 上午 10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並承總統指派蕭副總統萬長擔任院長交接監交；考試院祕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由伍代理院長錦霖監交。觀禮人員計有本院暨所屬部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以上人員、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約 350 人參加，交接典禮隆重順利。
- ◎ 奉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97)特字第 00122 號令：「特任伍錦霖為考試院第十一屆副院長。」並依總統府祕書長 97

年 8 月 12 日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5448 號函暫行代理院長職務，經遵於本日到職視事。

9 月 2 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伍代理院長於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主持第一次院務座談。

9 月 4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 1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另配合檢討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

- 二、伍代理院長錦霖提：建議儘速擬定「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以積極推展院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考選、銓敘兩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擬「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草案，提報院會。

- 三、吳委員泰成、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黃委員富源、邊委員裕淵、林委員雅鋒、陳委員皎眉、邱委員聰智、蔡委員式淵、詹委員中原、蔡委員璧煌、浦委員忠成、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慧梅、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黃委員俊英、胡委員幼圃等 19 位委員提：建議修正「考試委員自律規範」，為「考試院政務人員自律規範」，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註：本案提案人吳委員泰成等建議：（一）原案由：「……，以確實貫徹憲法所定『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宗旨一案，請討論。」修正為「……，以確實貫徹憲法所賦予本院之職掌一案，請討論。」。（二）提案單說明欄一、「……、健全文官制度、……」修正為「……、健全文官制度、……」。（三）說明欄三、「……，重點如次：」修正為「……，重點暫擬如次：」，並經全體出席人同意。）。

決議：本案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並邀請部會相關政務人員表示意見，於 2 個月內研擬修正草案，提院會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黃委員俊英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歐委員育誠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請銓敘部朝：（一）法制化。（二）合理化。（三）簡單化。（四）尊嚴化。（五）精確化等方向研修（註：本動議經黃委員富源、吳委員泰成附議）。

決議：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研提處理方案報院。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14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4日

◎ 上午 11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聯合記者會，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邱值月考試委員聰智、林秘書長水吉、李副秘書長繼玄、考選部楊部長朝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保訓會張主任委員明珠等院部會長官陪同與會，除說明未來施政重點外，並回答記者提問，會場氣氛熱烈。

9月10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81291 號

特派林玉体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9月11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全體考試委員提：建請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執行方案（註：邱委員聰智建議：（一）案由：「建請『配合修正本院國內考察實施要點，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之構想，以利考銓政策業務之推動與改進』案」修正為「建請積極規劃考試委員下鄉執行方案」。（二）說明欄二、「……，擬建請本院秘書處會同院部會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執行方案及要點修正工作並剋期完成。」修正為「……，擬建請本院秘書處會同院部會相關單位積極規劃執行方案及要點等修正工作並剋期完成。」，並經全體出席人同意。）

決議：請秘書長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於 3 星期內提出執行方案。

9月1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67111 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代理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9 期第 1 頁—第 2 頁）

9月17日

◎ 考試院各單位向林秘書長水吉作業務簡報。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尤努斯（Muhammad Yunus）、喬利斯（Alan Jolis）著，曾育慧譯之「窮人的銀行家：尤努斯打造無貧世界」。

9月18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停止適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7 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銓敘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審慎研議後，再報院審議。

乙、臨時動議（無）

9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在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禮堂舉行放榜典禮，考試院伍代理院長及監察院李監試委員、多位考試委員及考選部楊部長陪同下，由劉前考試委員兼典試委員長武哲親自點榜，賀祝錄取人員金榜題名。

◎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KEO 專案活動專題演講，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及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李教授惠宗擔任講座，就「行政罰法」做專題演講。

9 月 24 日

◎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文官通識知能與政府彈性用人」研討會，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開幕，並邀請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毛董事

高文發表專題演講，計有考試委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院部會局同仁約 170 餘人參加。

9 月 25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4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 月 2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197671 號

特派黃俊英為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林秘書長水吉、考選部楊部長朝祥、董次長保城、銓敘部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李副主任委員嵩賢赴總統府宣誓。

◎ 為促進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同仁對新聞媒體生態及國會運作之認識，上午 9 時至 17 時 20 分於國家文官培訓所舉辦「考試院教育訓練研習會」，邀請中央通訊社黃董事長肇松、年代數位媒體葛監察人樹人、立法院林委員益世及吳委員育昇專題演講，期使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同仁了解媒體及與國會聯繫互動之實務運作，增進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宣導推展，提昇考銓保訓行政效率、厚植國家競爭力。下午 4 時 30 分，伍代理院長出席閉幕式，期許同仁能於工作中充分應用研習所學，以增進本院相關業務的宣導與推展，並提昇考銓保訓行政效率。

10 月 1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7120 號

主旨：「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代理院長 伍 錦 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第 1 頁）

10月2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5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代理院長提：考試院考試委員下鄉參訪實施方案草案及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實施方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相關文字，由承辦單位參據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

（二）本方案自本（97）年11月起實施，第一階段安排到明（98）年6月止。屆時視執行成效再行檢討。

（三）本方案請秘書長併同國內考察及民間企業參訪活動，妥為規劃辦理。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3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5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4 位、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法律組編號第 8 號由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名單第 2 號遞補）。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3 日

◎ 考選部假政大商學院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97 年度考選制度

研討會系列三一財務金融專業人員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研討會」，伍代理院長受邀開幕致詞。

10月8日

- ◎ 伍代理院長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邀，擔任該推動小組顧問，並於下午 2 時 30 分赴行政院貴賓室參加第 1 次委員會議。

10月9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6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依據上（第 5）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依典試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組閱卷小組，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本案個案同意部擬之重閱處理程序。至於通案部分另由考選部參酌各委員所提意見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後提院會討論。

-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所涉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逕設中央四級機關（構）事項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邱委員聰智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蔡委員良文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5 位，合計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0 日

◎ 上午 9 時，伍代理院長赴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參加建國 97 年國

慶典禮，會後參加府前廣場 97 年國慶大會觀禮活動。

10 月 11 日

- ◎ 上午 10 時，馬總統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柯隆簽署聯合公報，伍代理院長赴總統府 3 樓大禮堂觀禮。

10 月 14 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人字第 0970007459 號

主旨：訂定「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

代理院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實施方案

- 一、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 二、本方案由本院主辦，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部會局）協辦。
- 三、本方案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年度依預算編列情形，得分地區或依議題分組進行。
- (二) 各分組由考試委員若干人組成，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部會局司處長以上人員及本院各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陪同。
- (三) 考試委員得自行選組參加。
- (四) 實施前先擬訂主題、選定明確對象、採雙向互動座談、研討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五)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機關（構）類型區分為：
 - 1.中央機關。
 - 2.地方機關。
 - 3.公營事業機構。
 - 4.公私立大專院校。
 -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
 - 6.其他。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之主題、對象及機關（構）類型，均須經本院院會決定後實施之。

- 四、各分組應於參訪結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院會提出參訪報告，經同意後，交部會局作為研訂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考銓保訓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並將研處結果函知各受參訪機關（構）及各提案人。
- 五、本方案所需經費，按年度編列預算，各經費項目依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 六、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之聯繫、文書作業、經費預算等事項，由本院人事室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 七、本方案經本院院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KEO 專案活動專題演講，邀請動態邏輯電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胡執行長玉書擔任講座，講題為「知識管理對單位及個人的價值與推動」。

10 月 15 日

-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度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瑪格麗特·羅賓絲婷（Margaret Lobenstine）著，劉怡女譯之「熱情人生的冰淇淋哲學」。

10 月 16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3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重閱小組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21日

- ◎ 上午 9 時 30 分，伍代理院長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會議室參加保訓會主辦「97 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致詞儀式。

10月22日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汽車博士」郭教授守穗擔任講座，講題為「節能減碳與安全駕駛」。

10月23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就部 96 年函陳之「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請部依院會通過之暫擬建議意見，另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報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壁煌擔任召集人。

(二) 邀請行政院相關機關列席全院審查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65 位、命題委員 21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19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6 位、閱卷委員 12 位、命題委員 15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9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呂首席參事理正率同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共 9 名，組團赴韓國交流研習。

10 月 2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21711 號

特派林雅鋒為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10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28081 號

特派蔡良文為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代理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謹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吳委員泰成擔任召集人。

10 月 31 日

◎ 下午 12 時 2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影片觀摩－「舞王」。

11月6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0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報請撤銷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錄取人員林煥哲先生之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吳委員泰成所提有關本案涉及刑法第 137 條刑度規定，考選部應適時洽主管機關研修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擬依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電工機械概要」科目第 4 題重新評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之重新評閱處理程序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 第（一）項有關閱卷委員部分，由考選部另外遴提人選。2. 第（三）項刪除。）。

乙、臨時動議

一、代理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領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8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 30 分，伍代理院長偕同考試委員赴考選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聽取考選部業務簡報。

11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人字第 09700080771 號

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代理院長 伍錦霖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2 期第 1 頁—第 4 頁)

11月11日

- ◎ 林秘書長與中國時報等 12 家平面媒體記者舉行座談，交流意見。

11月12日

- ◎ 上午 9 時，伍代理院長赴總統府大禮堂參加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暨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聽取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姜渝生教授演講「國土規劃」相關議題。
-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于丹著之「于丹『莊子』心得」。
- ◎ 下午 2 時 30 分，代理院長與考試委員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聽取考試院各組室業務簡報。

11月13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1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慧梅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猝發疾病致死」得否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核予因公撫卹，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雅榮、吳委員泰成、蔡委員式淵、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胡委員幼圃擔任召集人。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審議部函陳「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請部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就相關疑義審慎研議後再陳報本院一案，請討論（註：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略以：1.內政部為審核縣（市）政府函報之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是否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之規定，前已通函各縣（市）政府應併案檢送員額配置表至該部，本案經本院通過，銓敘部將函請內政部，嗣後各縣（市）政府如修正員額配置表時，應同時函知該部，俾審核縣（市）政府所設「處」、「科」是否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並於日後修正組織準則時，將員額配置表納入規範。2.至於銓敘部報院函內所提縣（市）政府挪移員額之管控機制部分，以歷來縣（市）政府辦理修編案時，均併附員額配置表，為避免縣（市）政府挪移員額以達設「處」標準之情事發生，本案如經本院通過，嗣後銓敘部將完全依員額配置表所載各單位員額辦理各縣（市）政府之職務歸系及人員之任審，並通函各縣（市）政府，如員額配置表有所修正時應副

知銓敘部，俾確實控管。）。)

決議：（一）照部研議意見及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代理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考試委員自律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總說明 1 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胡委員幼圃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7 位、命題委員 20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2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3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下午 2 時 30 分，伍代理院長偕同考試委員赴銓敘部中興樓 5 樓會議室，聽取銓敘部業務簡報。

11 月 14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邀請韓國首爾產業大學公共政策與資訊技術研究所南宮權教授以「變遷中的韓國文官制度」為

題發表演講。

11月15日

- ◎ 上午 9 時，考選部於陽明大學活動中心表演廳主辦「97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四-醫事放射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伍代理院長蒞會致詞並聽取專家學者意見。

11月19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47381 號

特任關中為考試院第十一屆院長。

任期至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特任陳進利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尹祚芊、陳永祥、葉耀鵬為監察院第四屆監察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 下午 3 時，伍代理院長偕同考試委員赴國家文官培訓所，聽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簡報。

11月20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2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代理院長所提，請何委員寄澎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增聘閱卷委員 17 位，合計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4 日

◎ 上午 10 時，伍代理院長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接見中華民國第 46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並與當選人進行座談與分享成功經驗。

11 月 2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81251 號

任命欒育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 ◎ 下午 2 時 30 分，伍代理院長偕同考試委員赴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1 樓，聽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務簡報。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7 年 11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演講活動，邀請曾任慈濟醫院新店分院營養師，現任臺北縣營養師公會理事長陳正育先生擔任講座，講題為「您的飲食健康嗎？營養師教您吃出健康」。

11 月 27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由伍代理院長錦霖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兼口試委員 5 位、口試委員 18 位，合計 2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代理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

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1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行本院第 11 屆院長交接典禮，由蕭副總統萬長擔任監交人，交接典禮隆重順利。關院長在交接典禮致詞時呼籲要建立公務人員新的價值觀：以擔任公務人員為榮。公務人員要做到人民對文官有信心，不能辜負人民的期待。而要讓人民對政府有信心，要從廉潔做起，也要重視誠信和效率，希望考試院能在廉能政治上發揮指標性的功能。

◎ 上午 11 時 30 分在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本院第 11 屆院長就職記者會，關院長說明第 11 屆施政願景及施政方針，由伍副院長錦霖、值月考試委員邊委員裕淵、楊部長朝祥、張部長哲琛、張主任委員明珠、林秘書長水吉、李副秘書長繼玄等院部會長官陪同與會。計有中央社等 31 家媒體 46 位記者出席。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700087111 號

訂定「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一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4 期第 1 頁—第 3 頁)

12 月 3 日

◎ 伍副院長於上午 11 時主持主計人員來院陳情協調會。

12 月 4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4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43 位、審查委員 4 位，合計 4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5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60471 號
特派胡幼圃為 9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60481 號
特派浦忠成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編字第 09700090351 號
訂定「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附「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一份。

院長 關 中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 期第 1 頁－第 3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

研議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9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四次增聘審查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700266631 號

特派何寄澎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8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15 日

◎ 下午 2 時 30 分，考選部於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舉辦「狀元及第，經驗傳賢-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榜首座談會」，由院長主持、伍副院長陪同與會。

12 月 16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活動，邀請香港大學研究學院副院長 John P. Burns 教授演講，講題為：「Explaining the Behavior of Civil Servants : Working , Shirking and Sabotage」。

◎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 97 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詹姆斯·坎頓（James Canton）著，杜默等譯之「超限未來 10 大趨勢」。

12月18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1 屆第 16 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 15）次會議決議，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暨銓敘部研議情形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一）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邱委員聰智、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邀請教育部列席小組審查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月19日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KEO 專案專題演講活動，邀請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陳旺全中醫師擔任講座，演講主題為「公務人員養身之道」。

12月22日

- ◎ 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9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由關院長主持，總統並親臨勗勉頒獎，頒給10位得獎人琉璃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期勉全體公務人員創新投入、再接再厲，繼續展現公務人員熱忱、敬業、服務的精神，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12月25日

-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1屆第17次會議，由關院長中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慧梅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案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二、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所涉未設中央三級機關（構）逕設中央四級機關（構）事項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 四、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

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浦委員忠成、李委員選、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8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8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先組設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5 位、閱卷委員 5 位，合計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6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貳、民國 97 年考試院所屬部會工作紀要

一、考選工作紀要

(一) 97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7 期 (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0-64 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2 期 (97 年 11 月 30 日) 第 19-52 頁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 (98 年 1 月 30 日) 第 26-28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3 期 (97 年 7 月 15 日) 第 6-15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及 97 年軍法官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3 期 (98 年 2 月 15 日) 第 4-14 頁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 (97 年 8 月 30 日) 第 40-51

業公路人員考試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3 期 (97 年 12 月 15 日) 第 1-15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機工程科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3 期 (98 年 2 月 15 日) 第 3-4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 (98 年 1 月 30 日) 第 16-18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 (98 年 1 月 30 日) 第 24-26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 (98 年 1 月 30 日) 第 18-23 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 (98 年 3 月 15 日) 第 12-16 頁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8 期 (98 年 4 月 30 日) 第 22-54 頁
97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97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4 期 (98 年 2 月 28 日) 第 21-33 頁

	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 (97 年 4 月 30 日) 第 41-42 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9 期 (97 年 10 月 15 日) 第 12-16 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0 期 (97 年 5 月 30 日) 第 48-64 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1 期 (97 年 11 月 15 日) 第 1-66 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2 期 (97 年 6 月 30 日) 第 12-49 頁第 14 期 (97 年 7 月 30 日) 第 18-24 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9 期 (97 年 5 月 15 日) 第 27-28

	頁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 (97 年 8 月 15 日) 第 12-13 頁
97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 13-14 頁
97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1 期 (98 年 1 月 15 日) 第 6-7 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9 期 (97 年 10 月 15 日) 第 6-12 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5 期 (98 年 3 月 15 日) 第 16-37 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4 期 (97 年 12 月 30 日) 第 31-41 頁

(二) 97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21 批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 (97 年 4 月 30 日) 第 4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22 批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 (97 年 8 月 30 日) 第 5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第 23 批全部科目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 14 頁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45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 (97 年 4 月 30 日) 第 4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46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 (97 年 8 月 30 日) 第 52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47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9 期 (97 年 10 月 15 日) 第 17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 14-1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 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 1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第 50~51 批全部科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4 期 (97 年 12 月 30 日) 第 41 頁

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5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4 期（97 年 12 月 30 日）第 41-42 頁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第 27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9 期（97 年 5 月 15 日）第 28-29 頁
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0 期（97 年 5 月 30 日）第 65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97 年 8 月 30 日）第 5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 3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98 年 1 月 30 日）第 28-29 頁
5.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0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2 期（97 年 6 月 30 日）第 49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97 年 8 月 30 日）第 51 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32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97 年 10 月 30 日）第 15 頁
6.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4 批全部科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5 期（97 年 8 月 15 日）第 13 頁

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15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98 年 1 月 30 日）第 28 頁
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 1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98 年 1 月 30 日）第 29 頁

二、銓敘工作紀要

-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4 期（97 年 2 月 28 日）第 13-20 頁。
-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6 期（97 年 3 月 30 日）第 10-15 頁。
-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97 年 4 月 30 日）第 28-34 頁。
-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0 期（97 年 5 月 30 日）第 26-31 頁。
-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2 期（97 年 6 月 30 日）第 2-8 頁。
-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4 期（97 年 7 月 30 日）第 5-11 頁。
-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6 期（97 年 8 月 30 日）第 19-28 頁。
-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8 期（97 年 9 月 30 日）第 7-13 頁。

-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0 期（97 年 10 月 30 日）第 3-10 頁。
-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2 期（97 年 11 月 30 日）第 6-11 頁。
-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4 期（97 年 12 月 30 日）第 5-15 頁。
-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8 卷第 2 期（98 年 1 月 30 日）第 6-15 頁。

三、保訓工作紀要

97 年收受保障事件 909 件，續辦上年度未結案件 237 件，總計 1,146 件。辦結 967 件（復審 482 件、再審議 25 件、再申訴 460 件），除管轄不合經移轉管轄者 27 件、撤回者 66 件、行政函復 2 件外，審理作成決定書者計 872 件。

97 年辦理公務人員訓練（不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總人數為 1 萬 7,182 人，平均年齡為 33 歲，其中女性學員占 37%。各項訓練人數以特種考試訓練 9,528 人為最多，占 55.45%；其次依序為升任官等訓練 3,941 人，占 22.94%；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訓練 3,095 人，占 18.01%；其他訓練 470 人，占 2.74%；人事人員訓練 148 人，占 0.86%。訓練結果：合格者 16,715 人，不合格者 467 人。另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人數為 14 萬 5,104 人。

四、退撫基金工作紀要

97 年度退撫基金總收入為 636 億 2,25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814 億 3,997 萬 3 千元，減少 178 億 1,743 萬 8 千元，其中基金收

入為 544 億 7,227 萬 5 千元，係來自參加人員每月所繳納的款項，平均每月 45 億 3,935 萬 6 千元；財務收入 90 億 8,201 萬 7 千元；其他收入 6,824 萬 3 千元。

97 年度退撫基金總支出為 1,062 億 5,578 萬 9 千元，其中直接給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退撫支出為 283 億 2,901 萬 4 千元；財務支出包含基金投資評價損失與相關運用支出 779 億 2,677 萬 5 千元。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退撫基金累計總收入為 7,301 億 4,641 萬 8 千元，累計總支出 3,662 億 7,526 萬元，累計賸餘 3,638 億 7,115 萬 8 千元。

退撫基金管理運用方面，自 84 年 7 月成立至 97 年 12 月底運用之累計實現收益數為 934 億 6,439 萬元，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705 億 9,935 萬元，計 228 億 6,504 萬元；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3.754%，超過依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2.778%，計 0.976%。另有關退撫基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在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方面，為配合國家財政金融政策，推動資產管理業務，退撫基金共計辦理 7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另為藉由全球性投資之分散，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之整體收益，自 91 年 5 月起積極規劃推動國外投資業務，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退撫基金整體監理方面，97 年度基金運用作業經查符合相關法令遵循規定，尚無重大違規事件發生，總體而言，97 年度基金整體經營績效雖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影響而大幅波動，導致累計基金賸餘較上年度下降，但基金財務收支情況仍屬穩健。

參、民國 97 年綜合記載

一、考試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 「考試院公報」，1 月發行 2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600 冊。
- (二) 「考銓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600 冊。
- (三) 「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奧地利、匈牙利、捷克考察團考察報告」伊凡諾幹等報告，於 97 年 4 月出版，精裝本 100 冊、平裝本 160 冊。
- (四) 「考試院簡介」（簡明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7 年 4 月出版，印行 1000 冊。
- (五) 「中華民國 96 年考試院統計提要」，由考試院統計室主編，於 97 年 6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六) 「常用考銓法規彙編」（97 年版），由考試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 97 年 7 月出版，印行 800 冊。
- (七) 「新世紀的傳承與變革：考試院第 10 屆施政成果及專論特刊」，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7 年 8 月出版，印行 600 冊。
- (八)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96 年版），由考試院編纂室編輯，於 97 年 8 月出版，精裝本 250 冊、平裝本 220 冊。
- (九) 「文官通識知能與政府彈性用人研討會會議實錄」，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主編，於 97 年 10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十) 「考試院擬定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對現行公務人員體制影響之研究：期末報告」由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主編，於 97 年 12 月出版，印行 200 冊。

(十一) 「國家考試普通科目設置改進之研究：期末報告」，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於 97 年 12 月印行 20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考試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二、民國 97 年自第 10 屆第 267 次至第 299 次暨第 11 屆第 1 次至第 17 次會議止，共舉行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190 案。通過制定、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 76 種，制（訂）定者 3 種，修正者 68 種，廢止者 5 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三、考試院 97 年製發各類考試及（合）格證（明）書共 53,618 張，包括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2,441 張、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5,367 張、各類升等暨升資考試及格證書 2,308 張、各類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2,031 張，補發證明書 1,312 張，英文證明書 159 張；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2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7 張。

四、考試院 97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73,691,000 元，決算數為 343,951,270 元，結餘數為 29,739,730 元。

五、民國 97 年考試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張俊彥（1 月 1 日-5 月 20 日）
秘書長	蔡良文代理（5 月 20 日-8 月 31 日）
秘書長	林水吉（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副秘書長	蔡良文 (1月1日-8月31日)
副秘書長	李繼玄 (9月1日-12月31日)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孫繼威 (1月1日-6月23日)
秘書處處長	蘇清波代理 (6月24日-12月25日)
秘書處處長	吳鏡滄 (12月26日-12月31日)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胡淑惠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張培倫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邱建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劉瑞梅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曾德勝
第一組組長	謝惠元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謝宜蘭 (1月1日-8月25日)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姚婉麗代理 (9月2日-12月31日)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宋光景 (1月1日-3月3日)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呂淑芳 (5月1日-12月31日)
第二組組長	呂海嶠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林啟貴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陳鳳櫻
第三組組長	張紫雲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陳起雲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李展臺
編纂室主任	張紫雲 (1月1日-6月30日)
編纂室主任	吳福輝 (7月1日-12月31日)
編纂室科長	劉淑娟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长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吳福輝(1月1日-8月31日)
機要室主任	林富雄(9月1日-12月)
人事室主任	董鴻宗
人事室科長	黃中令
會計室主任	郭慧敏
會計室科長	施世卿
統計室主任	郭慧敏兼
政風室主任	蘇清榮(1月1日-1月15日)
政風室主任	陳光照代理(4月1日-12月31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俊彥(1月1日-5月20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良文代理(5月20日-8月31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吉(9月1日-12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呂理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俊彥(1月1日-5月20日)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良文代理(5月20日-8月31日)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吉(9月1日-12月)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毅明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俊彥(1月1日-5月20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良文代理(5月20日-8月31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水吉(9月1日-12月)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袁白玉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陳怡君

肆、民國 97 年司法院大法官議決有關考銓行政之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 637 號解釋

解 釋 文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請參見司法院網站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37 號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37）

伍、法令索引

4 劃	「文官制度季刊出版作業要點」	12月11日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條條文	7月21日
	「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1月21日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七條條文	6月27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	2月18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2月26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等二案	2月18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4月29日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4月2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5月7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部分）	7月22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5月7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暨附表一	5月7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消防技術類科；修正審計、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工業設計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自然保育、消防技術、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景觀類科；修正社會行政、地震測報類科部分）	1 月 16 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2 月 5 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5 月 7 日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2 月 1 日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2 月 26 日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8 月 25 日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8月29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4月2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4月2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部分）	4月7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2月19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3月13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條文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7月1日

(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4月2日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3月13日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7月25日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3月13日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4月2日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

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3月31日
第八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4月2日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
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 8月25日
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3月13日
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
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 4月2日
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4月2日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
格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 3月13日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
格表」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條文 3月19日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 7月30日
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

	「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條文	7月30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7月30日
5 劃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	1月7日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	1月11日
	「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1月7日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1月11日
6 劃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8月29日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並修正全文	7月16日
	「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11月7日
	「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1月17日
	「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	9月15日
	「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	12月1日
	「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	10月1日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7月15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	2月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	2月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	2月1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	2月1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	1月23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	1月23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1月23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1月23日
8 劃	「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6月26日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1月7日
	「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條文	7月22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8月4日
9 劃	「軍人待遇條例」	2月1日
10 劃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7月21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1月2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3月13日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其附表一「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三「特種考	7月22日

	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11 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5 月 14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八條條文	6 月 30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6 月 30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暨附表名稱	2 月 5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並修正全文暨附表	2 月 5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1 月 25 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	4 月 14 日

	則」部分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1月2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	4月18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1月2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	4月2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	2月18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2月26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	2月1日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1月23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2月1日
12 劃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6月30日
	「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月7日
13 劃	「試務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5月16日

17 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 條文	8 月 4 日
	「檢定考試規則」	7 月 15 日
	「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	6 月 12 日
19 劃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3 月 13 日
20 劃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3 月 11 日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 條文	8 月 4 日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5 月 20 日
	「警察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 金標準表」	8 月 29 日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 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	8 月 29 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 考試院編纂室編. --臺北市：考試院，民 98.10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0234-2 (精裝)

1. 考試院 2. 年表

573.44211

9801918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台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

工 本 費：新台幣 貳佰零貳 元整 (精裝)

新台幣 壹佰柒拾伍元整 (平裝)

GPN：1009802808

ISBN 978-986-02-0234-2 (精裝)